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26号

当事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0F398882 ；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约和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宁 ；

身份证号码：13030219\*\*\*\*\*\*\*\*\*\* 。

2024年5月22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开发区约和庄村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者王宁全程配合检查工作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资料。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所销售的3包“槟榔干（金石之交）”（商标：和成天下、口味王）、4包“槟榔干（福星高照）”（商标：和成天下、口味王）经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证明》，鉴定结论：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产品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无异议。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5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4月22日，当事人采购上述3包“槟榔干（金石之交）”（商标：和成天下、口味王；净含量：48克；委托方：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李昌港（代号A）、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资阳东路68号（代号B）；保质期：60天，执行标准：T/CFMA01-2022槟榔；生产日期及批号：2024/04/30 202801056PW2-15 25-01 合格。）、8包“槟榔干（福星高照）”（商标：和成天下、口味王；净含量：26克；委托方：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李昌港（代号A）、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资阳东路68号（代号B）；执行标准：T/CFMA01-2022槟榔；保质期：60天，生产日期及批号：2024/04/30 202801056PW2-15 25-01 合格。）。槟榔干（金石之交）：42元/包、槟榔干（福星高照）：25元/包，进货金额：326元。当事人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供货者进行结算上述货款。

2024年5月22日，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人袁瑞东向本局提交了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证明资料以及为其出具的《鉴定资格授权委托书》，并对当事人现场所销售上述3包“槟榔干（金石之交）”）、4包“槟榔干（福星高照）”现场进行了鉴定；2024年5月22日出具了《鉴定证明》，鉴定结论：“对上述产品经我公司鉴定，与我公司产品包装上的文字、图案、商标相同；确认上述产品不属于我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的产品，均为假冒我公司产品，并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知识产权（该产品及鉴定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当事人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无异议。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秦市监强制[2024]综06号），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3包槟榔干（金石之交）、4包槟榔干（福星高照）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截至2024年5月22日被查，当事人销售上述商品数量分别为：槟榔干（金石之交）数量：3包，销售价格：50元/包，未售出；槟榔干（福星高照）数量：8包，销售价格：30元/包，库存数量：4包；销售金额合计：120元，违法所得：20元。经计算，当事人所售上述商品的货值金额：390元。当事人无法提供所销售上述商品的供货者许可证、供货凭证、联系方式以及上述商品所标注“和成天下”“口味王”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无法说明上述商品的进货来源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经营者王宁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王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经营者王宁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袁瑞东提供的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一份；袁瑞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鉴定资格授权委托书、鉴定证明各一份；证明了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当事人所销售的商品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证明以及当事人所销售的商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7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26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3包槟榔干（金石之交）、4包槟榔干（福星高照）；

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